2009年第3期 法治研究

论宪政视野下的公共财政制度

刘志强*

摘 要:一个国家的公共财政并不是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与宪政制度有关。公共财政,是指在宪政制度下国家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给付行为或财政运行制度,具有公共性、非盈利性、法治性等特性,并以公共利益和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依归。防止公共财政的滥用,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而所有这些制度的建立都需要法治的保障。只有建立宪政体制,才能有真正的公共财政制度。

关键词:宪政 法治 纳税 公共财政

一个国家的财政并不是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与 宪政制度及和谐社会建设有极大关系。中国政府过去 没有什么钱,紧巴巴地过日子,人们也就不太关心财 政问题。现在政府钱多了,却出了许多怪事:贫困地区 的政府一方面在向上要救济,一方面却盖出了世界一 流水平的政府办公楼和城市大广场;经济发达地方的 政府资金一方面可以用来反复铺设城市中豪华地砖 的人行道,一方面,发动希望工程捐款给郊区的孩子 上学:一方面,政府大小官员,从国家的部长到县级的 小科长大多都配有专车,每年花约数千亿元的公车消 费,另一方面,公共医疗服务严重不足,看病要排队, 住院要排队,很多人因看不起病、治不起病而过早死 亡:一方面,官员公款消费和公费出国可能达每年数 千亿元,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制度迟迟建立不起来。 问题出在哪里?就出在我国没有宪政制度来控制公共 财政。目前国家财政资金实质上是政府自己决定怎么 花就怎么花。在一个花钱不经民主程序,不受民众监

督和法律有效约束的情形下,政府有钱了一定会自肥。其逻辑一定是政府有了钱,首先把政府官员自己的待遇提高,提高工资福利、安排好房子等;其次,把办公楼盖好、公款吃喝好、车子换好、出国旅游等;然后,再把身边的事如城市的建设、道路和环境弄好;最后才考虑普通老百姓的事,教育、医疗、环保和社会保障等。而掌钱官员对财政资金的挪用、浪费、贪污,几乎是必然的。可见,当前中国公共财政问题是因为缺少宪政意义上的预算决策制度和有效监督。本文试从宪政角度来论述我国公共财政存在的问题及其制度的构建。

一、公共财政的特性

公共财政,是指在宪政制度下国家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给付行为或财政运行制度。保障人权乃是宪政的价值核心,或者说,人权是宪政的逻辑起点,也是

^{*} 作者简介:刘志强,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教授,法学博士。

宪政的最终归宿。 人权从对抗到合作体现了国家从管理到服务职能的转变。公共财政制度主要就是由国家积极提供服务来促进人权。从公民权利实践角度,国家权力不仅要保持理性的克制态度从而减少自身侵害公民权利的可能性,同时还需积极作为促进人权的保护。基本权利首先具有保障个体自由不受国家权力侵犯的防御权功能。但仅仅通过防御权功能还不能充分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基本权利又具有制度性保障、给付义务、分享权等功能,所以,公共财政对制度性保障人权具有重要作用。从某种意义说,公共财政主要体现在国家给付义务,国家为了使公民实际上真正能够实现其基本权利,而动用公共财政积极创造客观条件,保障公民的人权。

关于公共财政的基本特征,正如在此方面颇有研 究的张馨教授指出的那样具有三性:一是公共性。即 公共财政着眼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公共财政的职能 范围是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口径界定的,凡不属于 或不能纳入社会公共需要领域的事项,财政就不去介 入:凡属于或可以纳入社会公共需要领域的事项,财 政就必须涉足。二是非盈利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其行动的动机不是,也不能是 取得相应的报偿或盈利,而只能以追求公共利益为己 任。其职责只能是通过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活动,为 市场的有序运转提供必要的制度保证和物质基础。即 便有时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活动也会附带产生 数额不等的收益,但其基本出发点或归宿仍然是满足 社会公共需要,而不是盈利。表现在财政收支上,财政 收入的取得,要建立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筹集资 金的基础上:财政支出的安排,要始终以满足社会公 共需要为宗旨。三是法治性。即收支行为规范化。公 共财政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基本出发点,与全体社 会成员的切身利益直接挂钩。不仅财政收入要来自于 社会成员的缴纳,财政支出要用于向社会成员提供公 共物品和服务的事项,而且财政收支出现差额带来的 成本和效益,最终仍要落到社会成员的身上。既然大 家的事情大家都有份,社会成员对于公共财政的运作 便有强烈的监督意识,从而要求和决定着政府财政收 支行为的规范化:以法治为基础、全部政府收支进预 算、财税部门总揽政府收支。

公共财政从本质说是一个宪政制度上的范畴,而不是一种纯粹的经济技术范畴。公共财政是与市场经济共存的一种财政制度,是为市场和社会提供公共产

品和公共服务的财政,是为纳税人和所有的公民服务的财政,是非盈利性的财政,是民主的和法治化的财政,是强调社会公正的财政。公共财政的构建不只在于用法律条文、政策规定来取代,更要进行体制改革或革命,只有建立宪政体制才能把人们对市场经济中政府职能的定位、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纳税人和公共财政等观念深深地刻印在人们的头脑中、落实在人们的行动中、融入到代代相传的民族文化传统中去。这是中国构建公共财政制度的困难所在,但也是中国公共财政的前途所在。

二、公共财政的宪政基础

宪政是依据宪法来治理国家的民主政治,是建立 在社会契约基础之上的现代政体。在现代市场经济社 会,宪政几乎成了法治与民主的代言词,宪政的国家 必须是民主的,民主的国家必须是宪政的。宪政把理 念与价值观隐藏在规则和程序当中,为民主提供了法 律和制度的实现手段。在宪政制度下,公民个人不再 是被统治的对象,而是社会的主人,他们有权自己制 定规则和制度,每一个公民都具有平等的和自主的意 志和理性行为,都享有权利并负有义务。那么,这种政 治制度与财政制度是一种什么关系呢? 在现代国家, 财政首先或从根本上说是一种政治的和法律的制度, 然后它才是一种经济制度,有什么样的政治和法律制 度,就有什么样的财政制度。财政不仅是由国家政体 的性质决定的,而且还是由与国家政体相适应的政体 形式决定的,是由议会决定的,是为全体纳税人和所 有的公民提供公共服务的,它与市场经济制度的作用 发挥、国家自由民主制度的构建、人民的主人翁地位 的确定、现代法治的形成等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 军事等所有大事都密切相连。所以,财政问题根本就 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问题,理解这一点,突破传统的 财政观念、对于我们构建现代公共财政制度极其重 要。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上总是把财政问题理解为一 个经济的问题,这是一种狭隘的理解。

理论界对国家职能问题的讨论一般总是围绕着 传统中国的政府究竟是管得多了还是管得少了、政府 的职能作用究竟是太强了还是太弱了的问题进行,实 际上这里面有误解。现代宪政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就 统治者的权力不受任何法律的制约而言,传统中国的 政府确实很强大,但是,如果是就统治者为社会提供 公共服务、有效地管理社会而言,它又相当弱。现代经济学理论告诉我们,一个政府无论它有多么崇高或深远或复杂的政治、精神、道德或其他什么存在的理由,它作为一个公共机构最基本最起码的功能其实是非常简单明确的,这就是"组织和执行公共产品的供给"。这些公共产品包括产权保护、市场环境和秩序、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国家安全等。

生产和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人类社会需要政府的理由,而不只是政府的一相情愿。由于市场无论运行得多么正常和高效都无法生产出公共产品,纳税人才愿意降低自己的可支配收入向政府纳税,这是纳税人整体利益所决定的。因此,在市场经济的经济制度和宪政的政治制度下,纳税人是社会的主人,是纳税人授权给政府,而不是相反。纳税人和所有公民的整体利益就体现在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数量与质量上,体现在政府通过良好的财政制度参与社会财富的再分配,以矫正市场缺陷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社会不公正,避免贫富差距极端化和由此引发剧烈的社会动荡。

政府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什么统治与 被统治的关系,而是一种特殊的交易关系。政府向公 民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公民向政府缴纳税收。 这里, 税收既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所获得的报酬,也 是公民购买政府服务的价格,两者之间应当是均衡的 和等价的,否则,就违背了公平、公正、效率和中立的 税收原则。税收负担的高低则主要取决于政府所提供 的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凡是用纳税人的钱建立的 机构和设施必须让所有的纳税人共享。公共财政的概 念是,如果你用的是纳税人的钱,那么你得到的成果 就应该让纳税人分享。比如,公立学校是政府投资建 设的,这些学校的图书馆、计算机、艺术展览等就必须 向所有公民开放,任何人不得通过这些设施和设备谋 取私利。预算支出项目在议会辩论通过的时候,议员 们不仅要向公众解释这些项目对国家有什么好处,更 重要的是要让公众信服它们对纳税人有什么好处,特 别是对民间经济的发展有什么好处。必须树立这样的 观念: 政府所花的每一分钱都是纳税人交的税金,怎 样做才能向纳税人交代得过去,是政府安排支出时必 须要认真考量的。

既然宪政制度下纳税人是社会的主人,政府及其公务人员是主人"雇"来办事的,是社会的公仆,那么公仆就只能把事情办好,不能办坏,更不能利用主人

授予的权力谋取私利。世界上绝对没有人愿意继续花 钱雇佣缺乏正义的司法机关使这种欺压公民的行为 合法化。纳税人有权知道自己交出去的钱是怎么花 的,花在哪里,花了多少,花的效果如何,该不该花,公 仆们则有义务向人民交代财政收支的规模和结构,有 关的项目和数字应当是具体的、细化的和准确的,有 义务向人民公开自己的私人账户,有义务制造公共福 利而不是公共祸害。在宪政国家,没有"百姓",只有 "公民"。百姓社会与公民社会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前 者强调的是公民的义务,后者强调的是公民的权利。 政府及其公务人员不论为公民做多少好事,都是理所 应当的,不需要谁去颂扬,政府不会在媒体上表扬自 己做了什么"实事",这是国家或政府的义务所在,而 不是要让公民对政府说什么感恩之类的话, 总之,政 府官员为人民做多少好事都是应该的,没有自吹自擂 的理由。 宪政制度要求政府的财政行为以公共利益 和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依归,在使用其权力时做到 经济而有效,不能按照利润最大化的准则征集和运用 财政资金。政府的权力,包括财政权力必须得到来自 公民和法律的有效监督,否则将导致公共财富非法流 入私人腰包,最终将形成这样一种局面:政府征的税 越多,财政支出的效益就越差,对社会财富的浪费就 越大。这就是宪政的国家及其公共财政的观念。但在 历史上也有另一种国家观念,即"全能国家"观念和财 政分配中的国家至上观念。这种观念对国家地位的强 调高于对国家制度约束的强调,对国家税收强制性的 强调高于对纳税人和公民权利的强调,对国家财政 "生产性"的强调高于对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 务的强调,对国家提取民间财富合理性必要性的强调 高于对民间监督国家财富支配方式的强调,从而把国 家高高地凌驾于社会和人民之上。在他们看来,公民 个人的权利和积极性是微不足道的,只有国家及其财 政的地位和使命是至高无上的。他们往往把国家摆在 经济发展的中心位置上、认为发展经济的主角是政 府,而不是民间或个人,认为只要赋予政府以足够的 财富控制权力与能力,只要公民和地方政府无条件地 服从中央政府的安排,国家就无所不能,包括变人间 为天堂, ^①从而部分地或完全地忽略了政府与生俱来 的为人民大众和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功能-政府最应当做的事反而被忽视了。从古到今,"全能国 家"都只是神话,不是事实。中国民间自古就存在着一 种"政府崇拜"文化,人们对政府有一种极为严重的敬 畏心理,"国家高明"和"政府万能"的认识长期占居着思想意识的主导地位。人们盼望的是"青天",谁也没有去想政府原来只是一个"服务"的角色,政府及其官员也习惯于高高在上视自己为"百姓"的"父母官"。这种文化对于一个现代国家来说是极其有害的,它与宪政和民主法治精神完全背道而驰,若任由这样的文化主宰着我们,构建宪政制度和公共财政制度就只是一句空话。[©]

三、纳税与公共财政

在宪政制度下,政府的财政行为由不受监控或由 上级监控转化为"纳税人监控"。纳税人监控必须通过 某种形式,这就是议会。议会代表着纳税人的利益,反 映着纳税人的呼声。纳税人通过议会对要不要征税、 向谁征税、征什么税、征多少税、怎样征税、如何安排 财政支出、支出效果如何评价等问题直接作出原则性 决定以及对政府的具体实施行为进行监控,并有权对 政府的财政部门或主管官员进行惩处,通过投票表决 决定国家财政资源的来源及其分配的流向,这就是公 共财政的议会中心主义。也就是说,政府的一切财政 活动都必须经过议会的审议批准,是由议会说了算而 不是由政府自己说了算。政府处理财政事务的权限必 须依据议会的决议和法律行使,议会通过的预算和有 关政府财政活动的限定性文件,都是国家的法律,政 府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任何未经议会的许可,借口 政府首长或政府某部门的特权和利益而自行征税、收 费的行为以及超出议会准许的时限和方式的财政行 为,一概都是非法的。®

对照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和监督作用、政府财政活动的透明度、纳税人地位与权利、政府财政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制约和监督机制等诸多方面,都有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例如,现在人大开会审议有关财政问题的报告和议案,一般不涉及具体的财政收支项目,这一方面是由于传统意识起作用,认为财政收支数字属于国家机密;另一方面,财政公开也确实不利于某些官员随心所欲,暗箱操作,即便是中央级预算,也往往只有一个大概的总数。代表们只讨论这一年的财政政策是"松"还是"紧",是"积极"还是"稳健",至于具体的收支来源、数额、走向以及效果等,往往并不在讨论之列。人大代表也只是在一片虚幻的数据中展开热烈的讨论与表决。这样的财政预算讨论能否真正

起到控制和监督作用相当令人怀疑。发达国家议会讨 论预算问题给笔者的印象是议员们经常为某一财政 支出项目而争论不休,短则数周,长则数月,小到一座 桥梁、一条公路,大到飞机、导弹、航天项目,一项财政 支出方案往往要经过多次听证会和反复论证。过去我 们只看到其争吵不休的一面,其在科学性和减少失误 方面的长处是不是也应引起我们的思索呢?实际上, 人民代表大会上讨论的财政问题,应当是微观的、透 明的、对纳税人和所有公民郑重负责的,讨论的应是 每一项具体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而不只是理论上 的、宏观的、虚幻的。理论上、宏观上大家很容易达成 共识,可是一讨论实际问题意见往往就不那么一致 了。母这时候,如果没有一种以法律为依据的机制保证 议员们对各预算项目进行严密的和确有成效的论证、 或是这种讨论没有多少实际意义,或是流于形式而自 欺欺人,也就更加难以避免财政税收政策的失误。(5)

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 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 全国人民当家作主、当家理财,实行的是彻底的议会 中心主义,这已经是很明确的事情,没有必要再争论, 而且我们选择的制度是很先进的制度,人类社会的发 展史已经表明这样的制度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问 题在于,这些在国家宪政制度中已经确立了的基本原 则在现实中并没有很好地得到贯彻,其所体现的关系 在实践中也没有得到很好地处理。笔者认为,应在我 国未来的财政基本法中将纳税人的基本权利列为财 政立法的宗旨和重要的法律原则,重点设置纳税人的 立法权和监督权两项基本权力。纳税人有权通过法律 规定的形式参与国家预算和税收法律的制定过程,做 到每一位公民都有机会对财政立法发表意见,有权对 国家财政资源的来源及其配置作出决定并监督其执 行过程,有权监督政府及其公务人员的行为并对其中 的腐败分子作出处分,政府的财政活动要真实而完整 地置于纳税人的监督控制之下,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以保障纳税人上述基本权利的实现。⑩

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的议会制度的确存在性质上的不同,但人们一般只强调其中的差异,却忽略了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即社会公众的代表性、政府及其公务人员的公仆性和为社会提供服务的公共性,在这些方面,其实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在我国,公共财政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这是因为,纳税具有个人委托国家代为完成自己所必须却又

无力完成的生产公共产品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性质,纳税人是在为自己纳税,是出于自身需要并依据法律决定国家预算、监督财政分配。但长期以来,纳税人被告知国家是为了自身需要而征税的,是为了"支援国家建设"而纳税,国家是在使用自己的钱,与纳税人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纳税人无权说三道四。这是一种典型的"主仆"倒置的关系。在现实生活中,还有相当多的纳税人还不知道自己作为纳税人究竟享有哪些权利,税务机关在税务宣传过程中一般只是强调纳税义务,对纳税人权利的尊重和宣扬则远远不够。而纳税人义务意识与权利意识共同构成纳税人意识,缺了一方面,而且是主导性的方面是无法形成现代纳税人意识的,而在一个缺乏现代纳税人意识的社会中又是不可能建成纳税人至上的公共财政制度的。即

古今中外纳税有两种,一种是臣民进贡,一种是 为公共利益纳税,前提是有代表权。纳税基于的公理 是对等的同意:不征得同意不能拿别人的东西。这一 公理有两个要素,一是同意,二是平等。不经过纳税人 及其代表的同意,政府不能拿纳税人的钱;不经过政 府的同意,公民不能拿国库里的钱。如果公民不能自 由提取国库里的钱,而政府却可以任意征收纳税人的 钱,这就违背了上述的公理,因而侵犯了纳税人的权 利,伤害了纳税人的利益。哪在当今中国"纳税光荣"似 乎是个天经地义的口号,但在宪政视野下,反思纳税 行为并不见得光荣。宪法上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 但至于纳税的权利付之阙如。有时"纳税光荣"把藏在 国家背后的食税者看成是至高无上的绝对统治者,把 公民看成是只有服从义务的臣民时,这时已经不是纳 税了,而是家长制下的纳"贡"进"献"了。所以,"纳税 光荣"是个臣民现象。如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强调 纳税人说了算的原则,不建立宪政制度和公共财政制 度,就将导致决策者个人偏好代替公民利益的现象发 生,最终将侵害纳税人的权利。

四、公共财政与法治保障

近年来,随着人们的权利意识的复兴,公共财政的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公共财政目标的实现需要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来促成,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公共财政必然是法治财政,必须依靠法治来规范财政行为,进而保障公共财政目标的实现。因此,完善公共财政方面的立法并严格执行无疑是必须的。通过

民主的方式将社会成员对公共财政活动的集体意愿 上升为法律,从而使社会成员的意志得以真实决定。 约束规范和监督政府财政活动,确保政府财政活动符 合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上文已提及,财政权作为一 种公权力,不加以约束和限制,必然会被滥用,从而不 但不能有效提供公共产品,而且会对公众的财产权造 成侵害。正如洛克所言,"诚然,政府没有巨大的经费 就不能维持,凡享受保护的人都应该从他的产业中支 出他的一份来维持政府。但是这仍需得到他的同意, 即由他们自己或他们所选出的代表的大多数表示同 意。因为如果任何人凭着自己的权势,主张有权向人 民征科税赋而无需取得人民的那种同意,他就侵犯了 有关财产权的基本规定,破坏了政府的目的。"图为防 止财政权的滥用,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 权力,而所有这些都需要法治的保障,因此必须严格 实行依法治税,建立健全预算法律制度等等。简单地 说,公共财政必然要求财政民主,而财政民主需要财 政法定来保障。正如陈志武指出,2007年政府财政税 收 5.1 万亿元, 国有资产与土地升值至少 9 万亿元、 国有企业的总利润为 1.6 万亿元, 政府总共有 15.7 万亿的收入可以花,这些钱花在哪里了?据财政部 长谢旭人介绍,2007年政府在直接涉及老百姓的医 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福利上的开支,总共约6000 亿元, 相当于财政总开支的 15%, 为全年 GDP 的 2.4%,分到13亿人身上,人均461元(相当于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而在没有国有经济的美 国,2006年在同样三项上的开支约为15000亿美元, 相当于联邦政府总开支的 61%, 为美国 GDP 的 11.5%,分到 3亿美国人身上,人均 5000 美元(相当于 美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8%)。许多人说,中国还处 于发展中阶段,所以没法跟美国以及其他市场经济国 家比。这种说法站不住脚。美国去年的财政税收仅占 GDP 的 18%, 而中国 5.1 万亿元财政收入占 GDP 的 20%。所以,即使不算国企收入和国有资产增值,仅财 政税收,中国政府的相对收入就高于美国,没有理由 在民生上的开支比例低于美国。中国政府不是没有 钱花,而是没有对财政预算过程的实质监督,以至于 政府钱多后更倾向于用在形象工程、政府办公大楼 上,在高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又不创造就业的工业 项目上投资,也当然为腐败提供了温床。20有鉴于此, 财政法定的范围也应逐渐从税收扩展到其他财政收 入形式,并最终扩展到财政支出,使财政民主的基础

更为宽广和坚实。②

税收是国家获得财政收入的主要途径,有入才有 支,政府为了有效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必须通 过税收等方式获得财政收入。但政府征税权的行使必 然对纳税人的财产权造成一定范围和某种程度上的 侵害。为保障纳税人权利,必须对政府征税权进行限 制,而限制的最好方式就是严格实行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是符合公共财政意旨的,因为公共财政 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宗旨,财政收入的取得,要建 立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筹集资金的基础之上,而 最终受益者还应当是纳税人,对纳税人权利造成肆意 侵害的不加限制的征税权的行使显然违背公共财政 的初衷。税收法定主义中的"法"只要是反映人民共同 意志的民主立法,自然也就是保障纳税人利益不受侵 犯的自由之法,其中所渗透的正义、平等、人权等价 值,正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所以,税收法定主义从 形式上看可能只是征税必须有法律依据,但由于法律 应当是人民遵循代议制民主程序制定的,所以这种要 求与法治的精神是天然一致的。③

在人类社会宪政制度的发展历史过程中,对政府 预算法案的审议及控制权,曾经是代议机关所取得的 第一项最为重要的权力。正是凭借于这项权力,民选 的代议机关才逐渐取得了对于政府的整个控制与支 配地位,公共财政才得以成为名副其实的民主财政, 政府才得以成为名副其实的责任制政府。每由此可见, 建立健全预算法律制度对公共财政和宪政国家的建 设而言至关重要。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由国务院负责编 制、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由全 国人大审查、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 行过程中所必须作出的部分调整方案。我国宪法虽已 确立了人大在财政预算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我国 的预算法律制度离公共财政建设仍有很大距离,有许 多值得改进和完善之处。一个现实的问题是,大量的 预算外资金游离于人大的预算监督之外,乃是我国目 前公共财政建设的一大缺陷和难题。提供公共产品是 政府的法定职责,但是生产公共产品的成本及资金却 由民众通过税收的方式提供、因而提供何种公共产 品、如何提供公共产品则应该由民意机关决定,这是 宪政国家的内在原理。為预算外资金主要有两方面的 来源。一方面来自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行政性收 费,对这部分资金应通过税费改革逐步纳入预算管理;另一方面来自具有公共职能的行政职能部门通过市场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服务型收入,对这个问题,可以通过机构改革来解决,公共职能部门尽量退出市场。当然我国的预算法律制度仍须完善,使其具体化和合理化,更具可操作性,比如我国的政府报告的内容主要是概括地罗列各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项目以及财政节余或者财政赤字,但这还不能完整地体现政府的财务状况,因此建立更详尽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对代议机关监督政府财政行为并进而促进公共财政建设无疑是意义重大的。^③

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 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 融机构和企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 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 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的干涉。我国建立的是隶属于行政首脑的审计监督制 度, 我国的审计制度确立的是以预算执行监督为主, 效益监督为辅的审计监督模式。应当说,设立相对独 立的审计机关对政府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无疑是有 益的,但内设于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应当是更好的选 择,也更具权威性。同时,继续完善审计监督方面的法 律制度以促进公共财政建设。如通过法治化来促进政 府财政收支行为的规范化,保障公共财政的良性运 行,在此基础上增进政府与公众、公共利益和私人利 益之间的协调,把政府与公众之间"命令与服从"的对 抗关系转变成"服务与合作"的信任关系。在公共利益 和私人利益之间发生冲突时,就要对利益进行权衡, 比如国家只有从私领域征税才能获得财政收入,才能 有效提供公共产品,但有限的经济资源对低收入人群 又极其重要,因此国家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就需要考 虑民众的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人权情况,兼顾公共 利益和私人利益。38从这个意义来说,公共财政建设也 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结语

综上,从理论上来说,对公共财政进行纵深学术研究有其必要性,也是学术研究的表达方式,法学研究的目的归根到底是服务于社会与实践,所以从实践上来讲,如果没有宪政制度的支持,所谓的公共财政可能要异化。目前我国公共财政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在

制度上,尽管我国可以把财政叫作"公共财政",但离真正的公共财政还有很大的距离。笔者以为,在政治上如没有宪政制度改革,一味停留在理论上来论述公共财政如何服务公共产品,既是理论的空洞也是理论的无奈。但谁又能启动宪政改革呢?这已经超出了理论研究的范畴。公权力如果不受限制与分权,那么公共财政永远无解,构建公共财政体制将是一句空话。

注释:

蔡定剑:《对公共财政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http://news. 163.com/07/0905/09/3NK9FS08000121EP.html, 2007-09-05/2008-5-12。

同注。

陈征:《基本权利的国家保护义务功能》,载《法学研究》 2008 年第1期。

同注。

张馨:《论公共财政》,载《经济学家》1997年第1期。

同注。

同注。

李炜光:《公共财政的宪政思维——公共财政精神诠释》, 载《战略与管理》2002 年第 3 期。

同注。

同注。

- ①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三联 书店 1998 年版,第 9 期。
- ① 同注。

- ① 同注。
- 蔡芳宏:《财政与国家大剧院》,载《经济学消息报》2000 年 9月22日。
- 15 同注。
- 16 同注
- ① 同注
- ③ 刘军宁:《纳税"光荣"吗?》,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2d06fb01000bsk.html,2007-10-23/2008-05-20。
- (19) 同注(18)
-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 馆 1964 年版,第 88~89 页。
- ② 陈志武:《中国的政府规模有多大?》,http://view.news.qq.com/a/20080225/000009_1.htm,2008 -02 -25/2008 -05 20。
- ② 熊伟:《财政法基本原则论纲》,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 4 期
- ② 刘剑文:《财税法学研究述评》,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190页。
- ② 周刚志:《论公共财政与宪政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5 页、第 207 页。
- ② 同注②。
- 第国兴:《公共财政的法治保障》, http://blog.chinacourt. org/wp-profile1.php?author=13719&p=89867,2008-1-30/ 2008-5-17。
- ② 同注26。
- 28 同注26。